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自栋
王自栋

2018年4月24日